

陽明大學醫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 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9 日(三)中午 12:00

地點：醫學館三樓 303 室

主席：黃惠君副系主任

紀錄：劉美足

出席：凌憬峯委員、朱本元委員、李怡萱委員、李芬瑤委員、陳明德委員、
陳美瑜委員、黃素菲委員、雷文攻委員、鄭瓊娟委員

請假：王培寧委員、兵岳忻委員、林永煬委員、林志慶委員、郭英調委員、
楊盈盈委員

列席：黃柏歲同學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如【附件一 p1-2】(略)。

1. 已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寄發 2018 年畢業生問卷結果給北、中、高榮及附醫教學部，醫院回覆結果如【附件二 p3-4】(略)。
2. 本學期已於 9 月 17 日寄發本系設有匿名申訴箱通知信給同學，提醒同學多加利用，並請系學會加強宣傳。
3. 本學期已於 9 月 17 日請課程負責助教協助寄發通知，提醒授課老師於課堂上應避免提及種族、性別歧視言論，且對於有關多元成家、宗教及政治議題的立場也應避免。
4. 恭禧嵇達德老師獲得 106 年度傑出教師獎，其餘三位老師(阮琪昌、傅毓秀、楊令瑀)獲得教學優良獎。
5. 較差課程 B 組「化學原理(一)」委請兵岳忻及王培寧委員協助輔導，已提升為優良課程。
6. 持續觀察較差教師授課情形。

結 果：

1. 畢業生問卷之回饋意見，希望同學能就事論事，盡量避免情緒性用詞；另持續追蹤中榮改善情形。
2. 系上設有匿名申訴箱，希望各位委員能多加宣傳。

二、上學期網路課程評估一至五年級共七十七門課程獲評估，必修六十四門，選修十三門，共 569 位同學上網填寫問卷，填寫人數占一至五年級全體學生八成，1 門較差課程；而教學評估有五十五門課程受評估，382位老師獲得學生問卷的填寫，567 位同學上網填寫問卷，填答率八成。共有 276 位老師獲選優良教師，優良教師比例達七成二，創歷年新高，其中 262 位老師獲得優良教師獎狀，13 位老師獲得琉璃獎座，無較差教師。通識課程共有 60 門獲得學生填寫，43 門優良課程，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三 p5-31】(略)。

結果：同學反應目前一年級化學原理由 4 學分刪減為 3 學分，但課程內容並未同步縮減，造成上課時間緊迫，同學吸收不良，將此意見轉達生化學科參卓。

三、上學期優良助教暨專案教學助理已依會議決議執行，提供個別回饋結果供直屬主管參考並推薦名單，獲推薦名單為解剖學科彭淑婷、劉欣宜、劉皓云、蔡國樞、蕭文銓、蕭校生、生理學科姚筱君、陳宜靖、藥理學科許馨文、微生物學科胡富涵、生化學科鄭閃魁、林雅雄、徐子涵、王毓瑄、朱孝益、生科系王慶雲、呂瓊竹、醫工系陳星宇共 18 位，個別回饋結果請參考【附件四 p32】(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討論 2019 年畢業生問卷題目是否需要修改。

說明：2019 年同時有二屆畢業生，2018 年畢業生問卷結果、七年制初擬問卷及六年制初擬問卷請參考【附件五 p33-62】(略)。

結果：

1. 同學建議將微積分、普通物理學及細胞生物學改為選修，A 組的細胞生物學已改為選修，目前微積分為上、下學期各二學分，由各屆同學回饋意見皆認為不需要上二個學期，建議改為一個學期二學分或三學分。
2. 建議刪減 PBL 時數，四年級時數已刪減，目前三年級同學並未有負擔過重的反應。
3. 關於基礎科目，在學時同學會覺得不是很重要，但等到就業或做更深入的研究時，同學往往發現良好的根基是很重要的。
4. 越高年級同學才會感受到生統及流病的重要性，建議增加選修課程的豐富度，供有興趣的同學選修。
5. 有同學提到「在實習時翹班、值班不接手機的同學，校方一再姑息」，但當時系上並未接獲此訊息，以後如果有此狀況，希望同學能即時反應給系上，讓醫學系能馬上處理，避免紛爭。
6. 2019 年問卷內容，僅因課程月份不同小幅修改，其餘皆與去年的問卷內容相同。

案由二：擬請修訂「醫學系優良助教暨專案教學助理遴選辦法」。

說明：

一、依據 107.10.4 醫學院工作人員獎勵作業討論會議紀錄執行，醫學院工作人員獎勵區分為兩大類：教學優良及行政績優獎勵，其中教學優良獎勵，依本系優良助教暨專案教學助理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並提院長核定。

二、為使辦法更加完善，擬新增及修訂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正後
----	-----	-----

第二條	候選人需符合以下三條件： 一、有實際參與實驗課程之授課。 二、參與的實驗課程獲得醫學系學生網路課程評估優良課程(註1)。 三、獲得 <u>直屬主管</u> 推薦。	候選人需符合以下三條件： 一、有實際參與實驗課程之授課。 二、參與的實驗課程獲得醫學系學生網路課程評估優良課程(註1)。 三、獲得 <u>單位主管</u> 推薦。
第三條	每門優良實驗課程直屬主管推薦以不超過五位為限。	各單位主管推薦以不超過五位為限。
第四條	獎勵方式： 一、獲選者，頒發醫學院醫學系獎狀。 二、表揚於優良助教暨專案教學助理海報。	「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及遴選機制： 一、資格標準：連續在醫學院服務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考績均列甲等或最近二年內考績均列優等，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至遴選當年12月31日止，各類人員年資得合併採計，並應扣除留職停薪之年資。 二、獲獎人數以獎勵對象總人數之30%計，連續得獎二年後，於次年不得重複為候選人。 三、獎勵支給標準及核給期程：獎勵金於獲獎次月起按月支給5,000元，以1年為限，由醫學院10年建設基金經費支應。 四、由系主任召集遴選會議，並將結果報請院長核示。
第五條	本辦法經醫學系教學評量委員會通過，報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最近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薦： 一、最近三年內生活、品德有不良紀錄者。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或行政處罰者。 二、最近三年內曾有曠職情事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第六條		未獲教學優良獎勵者，頒發醫學院醫學系獎狀，以茲鼓勵。
第七條		本辦法經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通過，報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刪除第五條第一項內容)，修正後「醫學系優良助教暨專案教學助理遴選辦法」如附件一，提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審查。

案由三：擬請討論 B 組較差課程「細胞生物學」之處理。

說明：本系 B 組細胞生物學與不分系及生科系合班上課，授課進度表及學生回饋資料請參考【附件六 p63-69】(略)。

決議：

1. 由於填答率過低，且同學回饋意見與課程內容及教師無關，參考價值不足，故目前不啟動輔導機制。
2. B 組較差課程填答率達 50% 以上，才啟動輔導機制。

案由四：擬請修訂「醫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說明：

一、依據 107.11.28 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紀錄修訂本辦法。

二、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正後
第三條	「教學優良」獎名額為本系專任師資數(不含助教)之百分之五，不足 1 名者以 1 名計，超過 1 名者，小數部份四捨五入。	「教學優良」獎名額為本系專任師資數(含專案教師、不含助教)之百分之十(小數部份四捨五入)，另額外推薦一名北榮以外教學醫院專任教師。

三、醫學院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請參考【附件七 p70】(略)。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醫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如附件二，提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審查。

案由五：擬請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名單。

說明：

- 一、依據 107.11.28 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紀錄，修訂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第三條，本系可推薦名額為本系專任師資數(含專案教師、不含助教)之百分之十(小數部份四捨五入)，另額外推薦一名北榮以外教學醫院專任教師。本系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 93 位專任老師，共可推薦 10 位候選人。
- 二、因推薦人數自 5 名提升至 10 名，擬依基礎、公衛及臨床三大領域之專任師資數，按比例推薦人數。
- 三、依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會議決議，獲得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獎需間隔二學年(意即得獎後第三學年)才得以再列為候選人。
- 四、依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第二條的第二點進行篩選，共有 50 位初選名單。
- 五、遴選公式一： $S1=A1 \times Di + B \times C$ ，A1：平均授課時數(僅列入開授於本系之時數(包括彈性調整授課時數))，Di：各課程問卷平均總和，B：各課程授課時數之權重，C：各課程修課人數之權重；遴選公式二： $\sum Di * Bi / \sum(Bi)$ ，Di：各課程問卷平均總和，Bi：各課程授課時數，公式一為著重對系上的貢獻度，公式二為著重於學生回饋分數，由此二公式各選出前 15 位，再由委員票選，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八 p71-80】(略)。

六、 醫學院自 107 學年度取消「教學優良」獎獲獎教師於得獎後的再次一學年，始可再列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本系是否同步取消「需間隔二學年之規定」，擬請討論。

決 議：

1. 共有 22 位候選人，委員依基礎、公衛及臨床三大領域之專任師資比(公衛：基礎：臨床=1:1:8)票選，委員投票結果共推薦雷文玫、兵岳忻、李必昌、李芬瑤、洪榮志、凌憬峯、陳志強、陽光耀、黃柏勳及殷偉賢(振興醫院)十位老師。
2. 同意取消「需間隔二學年之規定」。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30)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優良助教暨專案教學助理遴選辦法

(經 99.5.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經 99.9.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經 99.12.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0.9.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2.1.16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評量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4.7.1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7.12.19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教學優良助教暨專案教學助理，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候選人需符合以下三條件：

- 一、有實際參與實驗課程之授課。
- 二、參與的實驗課程獲得醫學系學生網路課程評估優良課程(註 1)。
- 三、獲得單位主管推薦。

第三條 各單位主管推薦以不超過五位為限。

第四條 「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及遴選機制：

- 一、資格標準：連續在醫學院服務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考績均列甲等或最近二年內考績均列優等，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至遴選當年 12 月 31 日止，各類人員年資得合併採計，並應扣除留職停薪之年資。
- 二、獲獎人數以獎勵對象總人數之 30% 計，連續得獎二年後，於次年不得重複為候選人。
- 三、獎勵支給標準及核給期程：獎勵金於獲獎次月起按月支給 5,000 元，以 1 年為限，由醫學院 10 年建設基金經費支應。
- 四、由系主任召集遴選會議，並將結果報請院長核示。

第五條 最近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薦：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或行政處罰者。
- 二、最近三年內曾有曠職情事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第六條 未獲教學優良獎勵者，頒發醫學院醫學系獎狀，以茲鼓勵。

第七條 本辦法經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通過，報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優良課程之定義：課程滿意度平均 4 分(含)以上。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95.8.18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96.7.11 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97.6.3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97.12.23 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98.12.15 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102.1.16 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委員會議通過

104.4.15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107.12.19 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本系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候選人需符合以下三條件：

- 一、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不含助教)，遴選之前兩學期平均每週實際授課時數達 3 小時(不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臨床專任教師得包含臨床教學時數)。
- 二、教學效果獲得學生具體肯定，遴選之前兩學期網路教學評估至少有一學期獲得優良教師獎狀或經醫學系或學科評定為優良者。
-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獲得同儕之肯定。

第三條 「教學優良」獎名額為本系專任師資數(含專案教師、不含助教)之百分之十(小數部份四捨五入)，另額外推薦一名北榮以外教學醫院專任教師。

第四條 遴選過程：

依本系網路教學評估結果或學科推舉教學優良之教師若干人，提請本系教學評估委員會進行遴選。本系於當年二月底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推舉。

本系在遴選「教學優良」獎時，應將授課時數列為參酌項目之一。

本系教學評估委員會委員若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應迴避評選。

第五條 本辦法經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通過，報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